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魏勝賢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f07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0153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2GEJY2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辦理「齊樂動融」適應體育徵文競賽辦法1份，請各校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年1月11日臺中大學特字第11320600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資訊，說明如下，並請參閱附件：

(一)活動時程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31日。

(二)參賽組別：

1、國小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四至六年級生。

2、國中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國中七至九年級生。

3、普特融合計時組：參賽對象為具有師資培育資格之在學生(含師資生、教程生)、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老師(含實習、代理及代課教師)。

4、不限資格組：不限參加資格，非屬以上類別者。

三、徵文主題：



(一) 國小及國中組：

- 1、我和我的特殊需求同學一起上體育課。
- 2、我是特殊需求生，我和大家一起上體育課。
- 3、我是特殊需求生，我所想像的體育課。

(二) 普特融合紀實組：以「校園中的適應體育」為主題，題目自訂。

(三) 不限資格組：以「適應體育」為主題，文章中的主角須為在學階段的學生，題目自訂。

四、各類組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首獎1名，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5,000元。
- (二) 優勝3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1,000元。
- (三) 視情況增設評審特別獎，每組至多5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500元。
- (四) 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1紙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詢問事項，請逕洽承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，承辦人員李泳霈專任助理，電話(04) 2218-3018，電子信箱ntcuape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1/23
15:27:58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